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表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匯的涵義涵义见「技術詞匯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1月1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即陳先生、邱女士、TMA International、華金香港、桐鄉華金、華友控股和銅陵創安匯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釋 義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因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任何香港政府機構宣布「極端情況」時，嚴重影響工作人口的復工能力，或長時間引發安全隱患。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或「行業顧問」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制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友控股」 指 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2006年12月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由陳先生、TMA International及邱女士分別持有60.00%、33.33%及6.67%的權益。

「華友控股集團」 指 華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雪華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邱女士」 指 邱錦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內地各省，或視文義所需，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 及[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金香港」	指	華金(香港)諮詢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10月在香港成立及由桐鄉華金全資擁有

釋 義

「TMA International」	指	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控股股東之一，於2019年8月在新加坡成立及由華金香港控制
「銅陵創安匯」	指	銅陵市創安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於2021年12月在中國安徽省成立，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友控股
「桐鄉華金」	指	桐鄉華金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9月在中國浙江省成立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當其時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中的若干數值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